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安美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安美实业有限公司（91440101773337799H）：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安美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安美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古东工业区骏业街52号，占地面积4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16平方米。该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年产PVC管400吨，PVC管件50吨，PE铜管90吨，PE管60吨。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挤出车间设置为密闭负压车间。注塑废气设置包围型集气罩进行收集，包塑废气设置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挤出废气设置全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混料、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

尘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苯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标准值及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及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桥南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40吨/年，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73吨/年。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0.619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所需替代指标1.238吨/年，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

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二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